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冠伶  
電話：0422289111#17306  
電子郵件：kuanli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013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\_1140013286\_ATTACH1.pdf、  
387210000A\_114001328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7項規定之適用  
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月13日總  
處培字第11400102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附件各1  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